

证券代码：871472

证券简称：ST 莱亚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潘政安先生为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浩洋先生为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任命潘政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刘浩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需要，公司聘任潘政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浩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政安先生：199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董事长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

刘浩洋先生：199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兴中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会计部财务助理、总账会计；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广东立德诚产业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湖州康思维新能源特色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